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寶雅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，寶雅路由其與廣福道交界以西約 3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12 米處止的北行車路的右邊行車線，每日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劃為限制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寶雅路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